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1,415,536股，出席股份總數為2,326,793,27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611,249,87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1.78%。

出席董事：陳榮華董事長、陳秀雄副董事長(視訊)、曾崧鈴董事、
陳涵琦董事、吳軒妙董事、黃重仁董事、陳水金獨立董事、
許恩得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已超過董事席次11席之半數。

列 席：羅永勵財務主管、吳郁隆會計師。

主 席：陳榮華董事長 紀 錄：陳昱均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周建宏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一、二及附件三，敬請參閱。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2,326,793,278權，贊成權數為2,237,673,464權，占表決總權數96.16%，反對權數1,646,441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7,473,37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後，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31,770,623,925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3,889,698,643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2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一〇)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7,880,925,282元。(詳如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三、擬奉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四、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2,326,793,278權，贊成權數為2,240,469,647權，占表決總權數96.29%，反對權數874,790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5,448,841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詳如附件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2,326,793,278 權，贊成權數為 1,987,555,964 權，占表決總權數 85.42%，反對權數 251,926,218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11,09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詳如附件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2,326,793,278 權，贊成權數為 2,238,613,38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21%，反對權數 877,789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02,101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及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附件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2,326,793,278 權，贊成權數為 2,005,057,120 權，占表決總權數 86.17%，反對權數 234,473,057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263,101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與前述主管機關範例之內容差異甚多，提請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擬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附件八。

二、本議事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2,326,793,278 權，贊成權數為 2,238,728,36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21%，反對權數 740,384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7,324,526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一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陳榮華



紀錄：陳昱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衝擊仍大，變種病毒在全球各地快速擴散蔓延，使得全球面臨新一波挑戰。因疫情造成勞動力短缺、供應鏈受阻、原料成本及海運運費上漲等問題，再加上不斷上升的通貨膨脹，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的表現。對汽車產業影響尤其嚴重，因「晶片短缺」導致組車廠陸續縮減規模，新車銷售量大幅下降，整體產業呈現生產受到約束而衰退的情況。在如此艱困的大環境中，正新以客戶為導向，充分生產，滿足客戶需求，開創新機，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兼顧營業額及獲利成長。

正新以「守正創新」作為核心價值，「100%品質、100%服務、100%信賴」為文化的中心，「安全第一」更是我們最重視的事，正新持續耕耘本業改善精進，推廣銷售全球超過 180 個國家，產品品質與性能屢獲國際肯定，成為組車廠配套輪胎、各項賽事指定車胎供應商等，也是各大權威雜誌評測的常勝軍、廣受消費者喜愛的品牌。正新已連續 4 年入選「台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肯定正新在推動公司治理、社會及環境保護等表現，我們深知 ESG 永續發展的重要性，未來將持續進步，塑造永續經營的環境。

感謝全體股東、客戶與員工對正新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期待和各位維持長遠永續的夥伴關係，共同創造更好的成績與價值！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10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主要商品 \ 年度	110 年度生產	110 年度銷售	109 年度銷售	增減比例
輻射層汽車外胎	33,753	33,165	35,594	-6.82%
輻射層卡車外胎	3,865	3,849	4,415	-12.82%
機車外胎	45,651	44,432	40,035	10.98%
自行車外胎	95,092	94,796	86,773	9.25%
內胎	147,117	145,281	132,381	9.74%
其他輪胎	23,447	23,166	19,991	15.88%

2. 營業概況：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1,536,961	96,209,056	5.54%
營業成本	79,149,642	72,220,406	9.59%
營業費用	14,733,508	15,391,925	-4.28%
營業利益	7,653,811	8,596,725	-10.97%
稅後淨利	5,294,850	6,001,203	-11.77%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707,983	18,926,294	9.41%
營業成本	15,190,338	14,228,603	6.76%
營業費用	3,378,430	3,605,410	-6.30%
營業(損失)利益	2,171,864	953,296	127.83%
稅後淨利	5,270,007	5,988,702	-12.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實際營業金額為壹仟零壹拾伍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8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1,536,961	96,209,056	5.54%
	營業毛利	22,387,319	23,988,650	-6.68%
	稅後淨利	5,294,850	6,001,203	-11.77%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80	4.33	-12.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2	7.55	-13.64%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61	26.52	-10.97%
		稅前純益 22.08	25.16	-12.24%
	純益率(%)	5.21	6.24	-16.51%
	每股盈餘(元)	1.63	1.85	-11.89%

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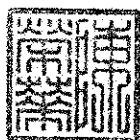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0,707,983	18,926,294	9.41%
	營業毛利	5,517,645	4,697,691	17.45%
	稅後淨利	5,270,007	5,988,702	-12.0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71	5.44	-1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3	7.59	-13.97%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6.70	2.94	127.89%
		稅前純益 19.46	20.81	-6.49%
	純益率(%)	25.45	31.64	-19.56%
	每股盈餘(元)	1.63	1.85	-11.89%

(四)研究發展狀況

- ◎泰國及北美備胎新產品開發
- ◎輕卡車全鋼胎產品開發
- ◎摩托車胎-High Performance 產品系列開發
- ◎輻射層摩托車運動休旅胎產品開發
- ◎登山車 Down Country 車胎
- ◎高載重自行車貨用胎
- ◎ATV RT 產品開發
- ◎4X4 Highway Terrain 產品開發
- ◎Grand Touring A/S 產品開發
- ◎LTR S/M 產品開發
- ◎北美 FORD 落地備胎產品開發
- ◎卡車胎驅動軸產品開發
- ◎低底盤卡車胎轉向軸開發

負責人：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主辦會計：游景棠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 恩 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261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正新集團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1,536,961 仟元。

正新集團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部分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組車廠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3,649,423 仟元。

正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

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603,772 仟元及新台幣 5,525,61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0%及 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62,422 仟元及新台幣 1,874,18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9%及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90,179 仟元及新台幣 5,323,09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及 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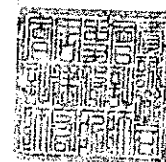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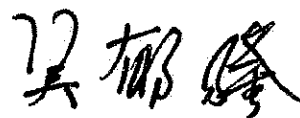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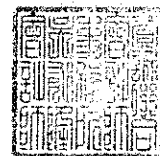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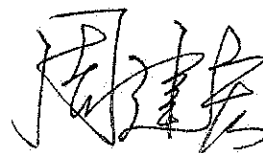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27,827	17	\$	19,112,52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648	-		82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83	-		29,8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79,178	2		4,544,05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098,208	6		9,472,83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826	-		43,474	-
130X	存貨	六(五)		20,356,688	14		18,287,216	12
1410	預付款項			983,829	1		1,142,8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9,599	-		269,2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815,886	40		52,902,892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0,417	-		172,9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1,500,318	55		89,547,273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68,286	3		5,278,54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06,016	-		531,0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217,728	2		1,921,2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75,159	-		912,9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906,111	60		98,422,261	65
1XXX	資產總計		\$	149,721,997	100	\$	151,325,153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365,279	6	\$ 7,222,391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47,574	1	1,149,282	1
2150	應付票據			320,028	-	157,811	-
2170	應付帳款			7,536,483	5	8,442,03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406,529	4	5,557,53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21,430	1	1,345,2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1,384	-	179,6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七		10,113,518	7	9,765,55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359,170	-	575,5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41,395	24	34,395,009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0,500,000	7	8,5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七		18,265,160	12	22,940,974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7,859	-	144,9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96,009	1	1,076,6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84,974	-	534,7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589,232	2	2,757,6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903,234	22	35,954,863	24
2XXX	負債總計			68,244,629	46	70,349,872	4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22	32,414,155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7,770	-	53,26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6,132,580	11	15,533,66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11,296	4	6,904,24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80,806	22	32,143,063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7,588,138)	(5)	(6,611,296)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918,469	54	80,437,095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558,899	-	538,186	-
3XXX	權益總計			81,477,368	54	80,975,281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721,997	100	\$ 151,325,1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01,536,961	100	\$	96,209,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79,149,642)	(78)	(	72,220,406)	(75)
5900 營業毛利			22,387,319	22		23,988,650	25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6,774,700)	(7)	(	7,272,906)	(7)
6200 管理費用		(	3,602,158)	(3)	(	3,540,3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356,650)	(4)	(	4,578,66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733,508)	(14)	(	15,391,925)	(16)
6900 營業利益			7,653,811	8		8,596,72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62,307	-		259,1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32,264	1		1,005,9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十	(	781,185)	(1)	(	697,2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	530,597)	(1)	(	1,026,42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401	-		18,5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97,810)	(1)	(	440,019)	(1)
7900 稅前淨利			7,156,001	7		8,156,70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861,151)	(2)	(	2,155,503)	(2)
8200 本期淨利		\$	5,294,850	5	\$	6,001,203	6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81,712	-	\$	1,26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	6,734)	-		3,88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1,965)	-	(	52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	16,342)	-	(	25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671	-		4,3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216,765)	(		347,7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二十七)		242,527	-	(	72,26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974,238)	(		275,4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7,567)	(	\$	279,80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7,283	4	\$	6,281,00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70,007	5	\$	5,988,702
8620	非控制權益			24,843	-		12,501
			\$	5,294,850	5	\$	6,001,2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56,570	4	\$	6,282,137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13	-	(	1,130)
			\$	4,377,283	4	\$	6,281,00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3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2		\$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56,001	\$ 8,156,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10,851,680	11,634,60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280,706	290,53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23,245	22,994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86,228	98,7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0	46,173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401)	(18,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2,687	7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四)	74,456	35,96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	-	956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五)	530,597	1,026,4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62,307)	(259,135)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61,007)	(147,309)
外幣長期借款評價兌換損失		384,207	2,671
災害損失	六(五)(七)(二十四)及十	-	279
使用權徵收補償收入		-	(13,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9,515)	(1,576)
應收票據淨額		1,664,879	(782,604)
應收帳款		374,745	(580,9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8	10,579
存貨		(2,069,472)	375,519
預付款項		155,417	65,684
其他流動資產		(115,640)	556,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385	(18,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1,708)	213,663
應付票據		162,217	(964,465)
應付帳款		(905,547)	648,700
其他應付款		(93,892)	588,523
其他流動負債		(216,354)	249,5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62)	(135,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1)	2,1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65,012	21,102,765
收取之利息		169,966	255,502
收取之股利		10,000	2,500
支付之利息		(543,269)	(1,117,009)
支付之所得稅		(2,565,097)	(1,904,517)
退還之所得稅		58,892	60,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95,504	18,400,102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 4,376,579)	(\$ 6,595,878)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七)(二十五) (二十九)	(18,673)	(24,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37	98,55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96,021)	(32,6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6,676)	(9,225)
處分使用權資產		-	32,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101,717	159,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9,095)	(6,371,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一)(三十)	10,559,153	14,371,207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一)(三十)	(8,053,588)	(23,540,010)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	8,00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	(6,000,000)	(2,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	4,456,021	7,927,028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	(8,554,075)	(10,896,38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六(三十)	(7,277)	9,392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數	六(十五)(三十) 及七	(43,41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	(184,827)	(176,1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3,889,699)	(3,241,416)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	(35,688)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14,503	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3,202)	(18,081,3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7,901)	(336,0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15,306	(6,388,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112,521	25,501,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927,827	\$ 19,112,5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19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707,983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部分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組車廠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770,410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594,273 仟元及 3,651,433 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8%及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份額分別為利

益新台幣 1,416,841 仟元及 881,676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33%及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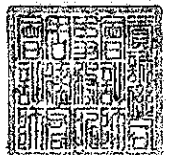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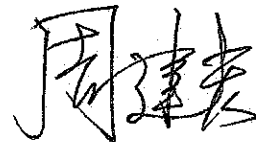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22,074	8	\$ 6,119,19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648	-	82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83	-	29,81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5,293	-	33,7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55,676	1	1,307,14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82,288	2	1,825,562	2
130X	存貨	六(五)	2,783,085	2	2,314,673	2
1410	預付款項		91,981	-	92,3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59,956	-	619,8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91,084	13	12,343,254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3,420,591	72	84,402,691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15,540,737	13	16,234,59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639	-	102,0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88,881	-	289,42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3,483	-	8,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744,851	2	1,543,1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4	-	1,7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152,303	87	102,640,596	89
1XXX	資產總計		\$ 116,543,387	100	\$ 114,983,850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三十)	\$	2,800,000	2	\$ 1,4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57,430	-	116,293	-
2170	應付帳款			1,204,144	1	1,286,5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103	-	380,5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714,016	2	1,629,6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28,168	1	800,0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0,111	-	41,9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三十)		7,700,000	7	7,658,333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86,970	-	72,6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74,942	13	13,385,944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		10,500,000	9	8,500,000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		7,700,000	7	10,541,66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55,071	1	982,5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4,178	-	60,2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六)		1,860,727	1	1,076,4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49,976	18	21,160,811	18
2XXX	負債總計			35,624,918	31	34,546,755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28	32,414,15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7,770	-	53,26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6,132,580	14	15,533,661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11,296	6	6,904,24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80,806	28	32,143,063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7,588,138)	(7)	(6,611,296)	(6)
3XXX	權益總計			80,918,469	69	80,437,095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543,387	100	\$ 114,983,85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0,707,983	100	\$	18,926,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15,190,338)	(73)	(	14,228,603)	(75)
5900 營業毛利			5,517,645	27		4,697,691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2,649	-	(	138,98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50,294	27		4,558,706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527,034)	(8)	(	1,689,243)	(9)
6200 管理費用		(	1,056,241)	(5)	(	812,2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5,155)	(4)	(	1,103,89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78,430)	(17)	(	3,605,410)	(19)
6900 營業利益			2,171,864	10		953,29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30,382	-		82,0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084,370	5		1,231,20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15,385)	(1)	(	176,5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22,166)	(1)	(	267,0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57,430	17		4,923,152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4,631	20		5,792,738	31
7900 稅前淨利			6,306,495	30		6,746,03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036,488)	(5)	(	757,332)	(4)
8200 本期淨利		\$	5,270,007	25	\$	5,988,702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81,712	-	\$	1,2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6,734)	-		3,8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1,965)	-	(	5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16,342)	-	(	2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671	-		4,3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212,635)	(6)		361,33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七)		242,527	2	(	72,2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70,108)	(4)		289,0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3,437)	(4)	\$	293,4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56,570	21	\$	6,282,137	3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3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62	\$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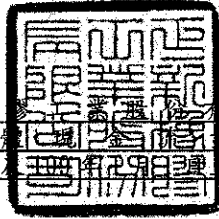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06,495	\$ 6,746,0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43,800)	133,967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1,547,795	1,586,62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45,408	49,64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546	60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24,450	42,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2,687	7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四) (100,957)	(139,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57,430)	(4,923,1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0,382)	(82,028)
股利收入	(7,26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22,166	267,079
災害損失	六(五)(七)(二十四)及十 -	279
匯率影響數	(216,162)	(188,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9,515)	(1,575)
應收票據	(21,503)	(10,871)
應收帳款	351,471	(145,7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25)	(446,354)
存貨	(466,259)	215,410
其他流動資產	240,063	57,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1,137	16,415
應付帳款	(82,356)	238,6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430)	335,368
其他應付款	86,808	85,6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69)	(156,356)
其他流動負債	14,331	6,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34,104	3,687,854
收取之利息	53,837	83,030
收取之股利	4,249,370	3,141,139
支付之利息	(223,110)	(272,345)
支付所得稅	(1,111,352)	(670,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02,849	5,969,644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689,3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861,701)	(1,392,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9	61,71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9,193)	(10,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	(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335)	(4,031,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一)(三十) 4,800,000	2,8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一)(三十) (3,400,000)	(3,850,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 8,00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 (6,000,000)	(2,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 3,600,000	6,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 (6,400,000)	(4,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971	1,7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 (45,571)	(44,5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3,889,699)	(3,241,416)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14,503	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9,796)	(4,533,5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162	188,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02,880	(2,406,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119,194	8,525,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222,074	\$ 6,119,1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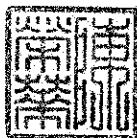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27,947,396,671

期初未分配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63,404,9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010,801,584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270,005,6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341,05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6,842,2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770,623,9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2 元	(3,889,698,6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880,925,282

負責人：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主辦會計：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u>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新增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u>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u> <u>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採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u>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修正盈餘分配作業程序。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u>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u>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前，財務部應以報告書的形式提出申請，並詳加評估如下事項：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並呈核董事長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 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四、財務部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u>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 二、<u>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5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5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法令及公司業務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略)…。本辦法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u>本辦法於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u>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略)…。本辦法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增列修正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下略)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u>貳億伍仟萬元</u>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4)…。 (下略)	第四條、作業程序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u>壹億伍仟萬元</u>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4)…。 (下略)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修正文字。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1、…。 2、…。 3、…。 4、…。 5、…。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下略)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1、…。 2、…。 3、…。 4、…。 5、…。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二)…。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二)…。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2、...。 (四)...	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2、...。 (四)...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u>第一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2)<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3)<u>第一項及(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u>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且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2)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則免再計入。 (4)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下略)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二)…。 (三)交易額度： 1.…。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貳億伍仟萬元。<u>應視承作時外匯市場趨勢而定，並於每週提出評估損益報告。</u> <u>避險性及非避險性操作額度核決權限</u> <table><tr><td>核決權人員</td><td>每日交易權限</td></tr><tr><td>外匯交易人員</td><td>US\$5M 以下</td></tr><tr><td>財務部主管</td><td>US\$20M 以下</td></tr><tr><td>總經理</td><td>US\$20M 以上</td></tr></table> (下略)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5M 以下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	總經理	US\$20M 以上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二)…。 (三)交易額度： 1.…。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壹億伍仟萬元。<u>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u> <u>避險性及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核決權限</u> <table><tr><td>核決權人員</td><td>每日交易權限</td><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tr><tr><td>外匯交易人員</td><td>US\$5M 以下</td><td>US\$10M 以下</td></tr><tr><td>財務部主管</td><td>US\$20M 以下</td><td>US\$30M 以下</td></tr><tr><td>總經理</td><td>US\$20M 以上</td><td>US\$50M 以下</td></tr></table> <u>3、超過上列主管授權額度之操作，另以個案呈董事會始得為之。</u> (下略)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5M 以下	US\$10M 以下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	US\$30M 以下	總經理	US\$20M 以上	US\$50M 以下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修正文字。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5M 以下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																					
總經理	US\$20M 以上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5M 以下	US\$10M 以下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	US\$30M 以下																				
總經理	US\$20M 以上	US\$50M 以下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略…。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u>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略…。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正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八〉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常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過程錄影，以及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